

沈阳师范大学关于 硕士研究生补修课程的规定

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保证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，凡跨学科和按同等学力考取我校的研究生，均需补修相应课程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根据研究生所学专业需要，各培养单位应组织指导教师等有关人员，确定硕士研究生应补修的大学本科两门主干课程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二、补修课程需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其方式可以是自学或随本科生学习。考试随本科生进行，不单独组织考试（我校没有的本科专业培养单位另行组织命题考试）成绩不记学分。

三、补修课程 60 分为合格，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。再不合格者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补修课程按合格、不合格记入本人学籍成绩表，并注明补修课字样。

五、凡应补修本科课程的研究生，如不进行补修者，不接受硕士学位申请。